

证券代码：871447

证券简称：华冠科技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被上诉人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2022）粤 04 民终 5819 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上诉人（一审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彭雄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一审原告

姓名或名称：珠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焕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海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07 年，公司与珠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就华冠科技工业园二号宿舍、三号厂房施工建设事宜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公司将华冠科技工业园桩基础、土建、消防、给排水及电气安装工程承包给珠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施工。承包范围：根据二号宿舍、三号厂房招标图纸的项目和工程量包工包料包干总承包（不包括设备安装等在内和桩基础、外墙、涂料等）。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关于珠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公司的（2014）珠香法民三初字第 807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资料，珠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就华冠工业园二号宿舍、三号厂房的建设事宜对公司提出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和《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彭雄军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上诉状》，提出诉求如下：

一、撤销一审判决；

二、改判：

1. 华冠公司向彭雄军支付二号宿舍工程余款 344662.73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华冠公司向彭雄军支付二号宿舍工程物价上涨的价差 3719209.29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08 年 10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其中，2008 年 10 月

24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 华冠公司向彭雄军支付因三号厂房停工所造成的员工生活费、误工费损失共计3448901.22元；

4. 华冠公司向彭雄军赔偿因三号厂房停工所造成的临时设施建设费用损失201659.92元；

5. 华冠公司向彭雄军赔偿因强行拆除三号厂房新项目部的经济损失213036.05元；

6. 华冠公司向彭雄军赔偿因办理三号厂房相关手续所缴纳的行政规费15447.3元；

7. 华冠公司向彭雄军赔偿因三号厂房停工造成的机械设备损失费301832.06元；

8. 华冠公司向彭雄军赔偿因三号厂房停工造成的周转材料损失费369511.09元；

9. 华冠公司向彭雄军支付拖欠的三号厂房工程停工赔偿误工等损失费的利息损失（以587100元为本金，自2007年8月20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其中，2019年8月19日前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二审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04民终58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一审案件受理费 110917 元（珠海一建已预交），华冠公司负担 25000 元。一审法院于本判决生效后向珠海一建退回 25000 元，华冠公司于收到本判决之日起七日内向一审法院交纳 25000 元，逾期交纳的，一审法院依法强制执行。鉴定费 9364 元，由华冠公司负担；评估费 79150 元，由珠海一建、华冠公司各负担 39575 元。彭雄军缴纳的案件受理费 59750 元，由彭雄军负担 50000 元，华冠公司负担 9750 元。一审法院于本判决生效后向彭雄军退回 9750 元，华冠公司于收到本判决之日起七日内向一审法院交纳 9750 元，逾期交纳的，一审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二审案件受理费 110917 元（彭雄军已预交），华冠公司负担 25000 元。本院于本判决生效后向彭雄军退还 25000 元；华冠公司于收到本判决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25000 元，逾期交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公司需支付上诉人(一审第三人)彭雄军工程款 342,250.09 元及违约金（利息）【以 342,250.09 元为基数，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计付】、停工各项损失 1,659,600.09 元及利息【以 1,659,600.90 元为基数，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计付】，支付鉴定费、评估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 108,689 元，将对公司的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压力。

公司已针对本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 10,993,768.78 元，公司将在二审判决履行后，根据履行情况对预计负债进行冲销。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及时按照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 04 民终 5819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判决。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2）粤 04 民终 5819 号民事判决书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